

绥棱县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本级衔接资金脱贫户及易致贫户大鹅入栏奖励项目的资金的通知

序号	要素		内 容
1	资金名称		绥棱县关于 2023 年度本级衔接资金脱贫户及易致贫户大鹅入栏奖励项目的资金的通知 棱财预函(乡)【2023】082101 号
2	主管部门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
3	来源规模	中央	
		省级	
		县级	360562.5 元
4	分配依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 号）
5	扶持范围		2023 年全县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大鹅入栏奖励资金
6	拨付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绥棱县 2023 年度本级衔接资金脱贫户及易致贫户大鹅入栏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棱财预函指(乡)【2023】082101 号资金请示			

## 关于 2023 年预算指标使用的通知函

棱财预函（乡）【2023】082101 号

乡财股：

按照资金使用流程，现通知你股室使用年初预算本级财力指标 360562.5 元（绥棱县十个乡镇---全县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大鹅入栏奖励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你股室接到函后请严格按照《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及时将各项资金拨付到位，如有疑问请及时同预算股进行沟通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项目申请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此函主管股室负责抄送国库股、支付中心、项目申请单位。

2130505.  
50999  
30399

预算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请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核拨

赵辉 8.4

# 绥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同意核拨意见，可拨付。

陈瑞

## 关于拨付全县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 大鹅入栏奖励资金的请示

县政府：

2023年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大鹅入栏已完成，经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办组共同核查，其中群众自养 358 户 9959 只，村集体代养 386 户 18886 只。按照《绥棱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奖励办法》，需预拨二分之一奖励资金，即 12.5 元/只，共需拨付入栏奖励资金 360562.5 元。请财政局按附表分别拨付各乡镇，由乡镇打卡发放。

特此请示，当否，请批示。

附表：2023 年全县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大鹅入栏情况  
核查汇总表

张知河

张知河

(此页无正文)



## 2023年全县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大鹅入栏情况核查汇总表

乡镇	金额(元)	落实总户数	入栏总只数	其中			
				自养		村集体代养	
				户数	只数	户数	只数
靠山乡	61875	99	4950		99	4950	
后头乡	10625	37	850	37	850		
上集镇	18587.5	40	1487	40	1487		
泥尔河乡	97500	163	7800	41	2050	122	5750
长山镇	4000	12	320	12	320		
阁山镇	65487.5	107	5239	3	63	104	5176
绥中乡	18362.5	61	1469	61	1469		
克音河乡	52975	116	4238	55	1228	61	3010
双岔河镇	20300	73	1624	73	1624		
四海店镇	10850	36	868	36	868		
合计	360562.5	744	28845	358	9959	386	18886

# 中共绥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棱农工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绥棱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现将《绥棱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绥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7日



2. 黑木耳产业。发展黑木耳产业，逐步形成特色产业规模。  
奖励政策：以每户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自种5000袋为上限，每袋黑木耳奖励1元，上限为5000元。

奖励方式：奖励政策在9月末前乡镇自查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核查后，奖励资金一次性拨到乡镇，由乡镇统一兑现到户。

3. 大鹅产业。以呆头鹅、霍尔多巴吉鹅等为主要品种发展大鹅养殖。

奖励政策：以每户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自养50只为上限，每只奖励25元，上限为1250元。

奖励方式：奖励资金于鹅雏入栏后，根据乡镇自查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后，预拨二分之一到乡镇，由乡镇统一兑现到户；商品鹅出栏前由乡镇自查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后，拨付奖励资金的剩余部分，由乡镇兑现到户。

4. 中草药产业。鼓励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发展中草药种植。

奖励政策：以每户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自种2亩中草药为上限，每亩奖励1000元，上限为2000元。

奖励方式：依据乡镇自查种植面积，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核查后，奖励资金一次性拨到乡镇，由乡镇兑现到户。

### 三、鼓励乡村自主发展产业

以乡镇为单位，根据乡村脱贫户及易返贫致贫户基数，按照四海店镇、靠山乡、绥棱镇 10 万元，泥尔河乡、长山镇、上集镇 15 万元，克音河乡、双岔河镇、阁山镇、绥中乡、后头乡



示，接受群众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跟踪监督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对弄虚作假、顶名代替、偏亲向友、冒领套取的，将从严查处，追究相应纪律法律责任。

